

穗（番）环管影〔2020〕

572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产33448环地铁盾构管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建筑构件有限公司（91440101MA5ANQ8E7P）

: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产33448环地铁盾构管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八和二十二号线管片厂年产33448环地铁盾构管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清流村下天六，申报内容为年产地铁盾构管片33448环。该项目占地面积110771.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7694.81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单层厂房2栋（1#、2#）、单层搅拌站2座（1#、2#）、单层砂石料库2座（1#、2#）、单层锅炉房1栋、六层办公楼1栋、六层工人宿舍楼1栋及其他附属建（构）筑物16栋；主要设备有流水生产线设备4条、真空吸盘4台、翻片机10台、电动平车4辆、通风系统40套、智能钢筋

弯箍机器人4台、智能钢筋剪切机器人4台、智能数控钢筋弯箍机4台、钢筋弯弧机12台、钢筋弯曲机16台、全自动卷簧机4台、CO<sub>2</sub>焊机24台、真空吸盘机4台、蒸养室4座、混凝土搅拌机4台、地材冲洗系统2套、水泵8台、皮带机2台、天然气锅炉2台（4t/h，一备一用）、各式起重机械27台及其他附属设备1批；员工372名，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5595.2吨/年。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总VOCs排放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距离莲花山水道边界一侧15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其余边界执行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搅拌机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作砂石料库和管片堆场喷淋用水；锅炉软化水浓水回用于厂区及道路洒水降尘；养护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管片水养护工段。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合并汇入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水泥、粉煤灰及矿粉入仓输送、计量、投料、原料输送及搅拌机加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脉冲反吹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堆场及装卸工序通过全封闭及每天3次洒水抑制扬尘；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所在建筑楼顶排气筒（G2、G3、G4）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4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  
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  
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在土壤污染超筛选值区域  
不新建建（构）筑物、土壤不开挖和扰动。

（五）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废劳保用品、实验废液  
等属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  
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  
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  
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  
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